

A3

特朗普強搶石油 自封「委國代總統」



A10

陳振英吳秋北任立會協調小組總協調人

A8

港建創科中心 夥灣區城市發展AI

指示張劍虹以原有方式運作《蘋果》 黎智英獄中仍犯案 控方：屬加刑因素



▲黎智英大部分時間在荔枝角收押所服刑。



▲黎智英涉多宗案件，但他在獄中仍然向張劍虹作出指示，屬加刑因素。
▲法庭昨日處理黎智英案被告的求情，圖為載着被告的囚車駛出法院。
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黎智英案

黎智英及《蘋果日報》相關三間公司被控共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，早前被裁定全部罪成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開始聽取黎智英和其他關連案件被告求情。首日陳梓華、李宇軒、黎智英、《蘋果日報》相關三間公司和張劍虹分別完成求情，餘下五名被告陳沛敏、羅偉光、林文宗、馮偉光和楊清奇今日繼續求情。

黎智英涉多宗案件，控方強調，黎在保釋及還押期間，繼續干犯本案犯罪行為，包括繼續向本案從犯證人張劍虹下達指示，顯示其根本漠視法治，屬本案加刑因素之一。

另外，就黎智英所謂「單獨監禁」的說法，控方在庭上引述懲教署聲明指出，所謂「單獨監禁」是由黎智英書面提出申請。黎智英代表律師求情時表示，監獄生活對黎智英是負擔。法官反駁，監獄生活對任何人都是負擔。



掃碼睇片

大公報記者 趙一峰

黎智英和其餘8名被告昨日同時出庭。黎智英行動無礙，精神狀態良好，亦不時以手勢和口型向旁聽席示意。

控方：黎智英身高體重沒有變化

控方指出，黎智英涉多宗案件，最新正就非法集結和欺詐罪服刑，如因獄中行為獲減刑，刑期可在今年6月11日屆滿，若不獲減刑，則於2028年5月11日刑滿。有關案件亦正在等候上訴。控方強調，黎在保釋及還押期間，繼續干犯本案犯罪行為，包括繼續向本案從犯證人張劍虹下達指示，要以原有方式運作《蘋果》等，屬本案加刑因素之一。

控方引述黎智英在荔枝角收押所關押期間的多份醫療報告表示，懲教署密切關注黎智英的健康狀況，黎智英整體健康情況良好（remarkable），日常健康數據維持穩定。有關黎的心臟問題，控方指黎曾於2025年1月投訴心口痛，但經檢查後無發現問題。聽力方面，黎曾於2025年9月接受檢查，證實聽力無受損。

至於辯方陳詞指黎輕了約10公斤，控方引述醫療紀錄指出，黎在2020年12月還押時的體重為80公斤，今年1月則重約79.2公斤。黎數年來的身高體重指數（BMI）幾乎一樣，「以亞洲成年人標準屬肥胖」。

黎智英主動要求單獨囚禁

控方引述懲教署聲明指出，黎智英被「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」，即所謂「單獨囚禁」的安排，是經黎智英本人提出書面申請後安排。黎智英在申請中表明，害怕受到其他在囚人士的騷擾。

控方再確認，相關安排早在2020年12月作出，每月都會進行重新審視，包括由黎智英本人確認是否繼續相關安排。而黎智英從來都確認繼續相關安排。

控方強調，黎智英一直享有在囚人士權利，包括與家人保持聯繫、信件往來、領聖餐等宗教活動、福利和諮詢服務。醫管局和衛生署人員亦會定期巡視監獄，提供牙科等治療。

如有需要，在囚人士會被轉介至專科醫生或公立醫院檢查和治療。

控方指出，黎從來沒有就醫療服務作出投訴，其日常進行閱讀、休閒及戶外運動，亦會承擔輕鬆而有意義的工作，並每日接受健康監測。

享在囚人士權利 包括親友聯繫

辯方確認黎智英沒有被剝奪任何在囚人士權利，他與家人保持聯繫，亦正常進行領聖餐等宗教活動，但認為黎的健康狀況，加上長期單獨囚禁，令他的監獄生活「難以負擔」（burdensome）。法官杜麗冰對此感到不解，質疑這是黎智英的自願選擇。辯方稱，不論以任何原因選擇單獨囚禁，脫離正常社交生活，都屬於額外懲罰，難免會產生壓力。不過杜麗冰反駁，不能將黎智英主動要求獨囚等同額外受罰。

法官杜麗冰解釋指，這就像可以自主選擇和妻子兩人一間房或者分房，但現在辯方的說法好似自主選擇分房，卻說是一種折磨。

對於辯方指，黎患有高血壓、高血脂和糖尿病等疾病。法官指出，有關病症對於長者來說十分普遍，認為監獄生活對任何人來說都是負擔。

法官指出，黎的「單獨囚禁」是出於他本人的要求，而他本人也可以隨時要求結束這一安排。法官也注意到，黎在庭上曾作供稱，還押期間他會透過報紙或電台獲得最新社會資訊。

相關新聞刊 A2



▲黎智英案受社會關注，大批市民一早等候入法院旁聽。
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三名被告求大幅減刑一半 法官：勾外力危害國安 理應重罰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導：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《蘋果日報》三間公司被裁定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」及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」罪成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（12日）起一連四天聽取黎智英與同案另外八名被告求情。昨日除黎智英外，法庭聽取了陳梓華、李宇軒及張劍虹求情，他們都在審訊初期認罪，並擔任控方證人。

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的大律師求情指，張在案件中角色被動，並曾游說其他人停止，冀法庭考慮其角色而減刑55%。惟法官質疑張劍虹的游說最後失敗，且沒有實際退出串謀的行動。「重光團隊」成員陳梓華的代表律師承認陳涉及的罪行屬性質嚴重類別，但應被視為「超級金手指」（Supergrass），獲最少五成減刑。陳並申請不出席餘下的聆訊，惟遭法官拒絕。「重光團隊」另一成員李宇軒的代表律師則求情指，李並無同黎見面或對話，案中亦無涉及暴力及煽動，期望法庭可以提供較低的量刑起點，建議減刑一半。法官認為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，犯案者理應從重處罰。

「超級金手指」陳梓華：黎是主謀

陳梓華的代表資深大律師林芷瑩表示，陳應被歸類為「Supergrass（超級金手指）」，獲最少五成減刑。林芷瑩承認陳涉及的罪行屬性質嚴重類別，最低刑期為10年，並建議以陳的參與程度，應以12至15年作量刑起點，但法庭應考慮被告角色只是傳話，並非主腦，且在庭上提供具分量的口供，減刑後刑期應少於10年。

林芷瑩續稱，陳雖然被控串謀，但法庭在決定每個人的量刑起點時，應從每人所參與之事件個別決定。陳的主要角色，是設法壓住「勇武派」的行動。雖然陳與外國有聯繫，但外國的敵對行為，並非由陳倡議。林芷瑩強調，串謀的主謀人，是黎智英和Mark Simon，因此陳的量刑起點應較低，接近「情節嚴重」類的下限。

辯方同意法官指，原本警方對台灣的會面並不知情，全靠陳梓華先後提供四個會面的口供，以及四個無損權益證供才得知，因本案屬重要的國安案件，有重大影響，陳的口供亦不止指控黎智英，亦涉及其他人士包括Mark Simon。

林芷瑩又指，陳在2021年被還押後，其父母的電話被「起底」外洩上網，其後陳父受到電話滋擾，已經不會再接聽不明來電。去年8月16日案件在結案陳詞階段時，其家人更發現有2個人在其住所附近遊蕩而報警。總括而言，大律師請求法庭考慮給予陳三分之二的刑期扣減，以向公眾帶出正面訊息，鼓勵其他人協助警方，打擊危

害國安的罪行。代表陳梓華的大律師在李宇軒一方完成陳詞後稱，由於陳梓華已經完成求情，希望申請不出席餘下的聆訊，被法庭拒絕。

李宇軒勾結境外勢力 早已認罪

代表李宇軒的大律師求情稱，承認李是「重光團隊」主要成員，但其並非主腦。雖然黎智英是李的幕後操縱者（Mastermind）及金主，但李並沒有同黎見面或對話，案中李的角色是負責國際游說，並不涉及暴力及煽動。李宇軒同意自己的行為令美國展開對內地及香港的所謂「制裁」行動，但李在很早時期已認罪，亦提供了22小時的錄影會面以及6個不損權益口供，內容提供案中大量元素，及後更在案中作供15天，證供獲法庭全盤接納。辯方同意量刑起點為10年是合適，但期望法庭可以提供較低的量刑起點，建議能減刑一半。

法官李運騰關注，本案涉及外國元素，李宇軒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，犯案者理應從重處罰。其代表律師則指香港國安法立法時已考慮外國元素，故應統一歸類為同一處罰指引。

張劍虹否認罪行重大 法官指脫離現實

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早前認罪。辯方表示，若法庭以10年作量刑起點，張在案中屬角色輕微，不屬「罪行重大」類，黎才是本案主腦，認罪及求情後應可再減刑至5年或以下。法官直言，律師關於張劍虹不屬「罪行重大」的說法，是有點脫離現實。

關於辯護律師指張劍虹退出串謀協議，並游說其他人停止，要求減刑55%。法官質疑，張的游說最後失敗，串謀協議在之後仍然存在，更有證供顯示張劍虹事後繼續與員工開會，所以香港國安法第33條所寫「從輕處罰的條文未必適用，因33條規定，需要有效地防止犯罪結果發生，才可引用該條減刑。

辯方在法官追問下承認張沒有退出串謀的實際行動，但望法庭考慮他為誠實證人，口供亦獲法庭接納，量刑給予一定比重。辯方指張減低罪行的破壞程度，又強調張不是主腦，無控制權，只能聽從指示。律師續補充稱，黎智英被捕後，張有從《蘋果日報》平台上移除劉祖迪和黎智英的文章，亦有移除黎智英線上訪談節目，並獲控方確認部分的確有被移除。辯方強調，張深感後悔，所以決定成為控方證人，而其角色相對被動，盼法庭量刑時予以考慮。

責任編輯：黃皓林 美術編輯：李明達